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考点一：民法的含义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有实质意义与形式意义之分。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作为部门法的民法，即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现在我国只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民法的历史沿革	古代民法	典型代表为罗马法。
	近代民法	以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中国近代的民事立法始于清末。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民法典，是 1930 年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民法典。该法典随着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中国大陆已被废除，现仅在我国台湾地区有效。
	现代民法	资本主义现代民法始于《德国民法典》。列宁亲自主持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

考点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 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发生在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财产关系	概念	指人们在社会财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归属、利用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
	特点	(1)主体地位平等；(2)基于自愿发生；(3)大都等价有偿。
人身关系	概念	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具有人身属性，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不是以经济利益而是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特点	(1)主体地位平等；(2)与民事权利的享受和行使有关； (3)与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并不具有经济内容。

考点三：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民法的性质	(1) 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2) 民法为行为规范兼裁判规范；(3) 民法为实体法；(4) 民法为私法。
民法的任务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2)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3) 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

考点四：民法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	含义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其效力贯穿于各项民事法律制度之中的民法的根本规则，是民法立法的指导方针和解释民法规范、适用民法规范以及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效力	(1)它是民事立法的基本准则；(2)它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 (3)它是解释民法的基本依据；(4)在没有具体规定时，它是裁决民事案件的依据。
	功能	民法基本原则具有评价功能和补充功能。评价功能是指民法的基本原则能够帮助人们准确把握民法本义、正确评价民事行为的功能。补充功能是指民法基本原则在民事法律规范存在空缺或缺陷的情况下，可以起到补充法律空缺或缺陷的功能。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各自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平等原则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首要原则。其具体表现为：(1)民事主体地位平等；(2)享受权利和负担义务平等。(3)民事权益平等受法律保护；(4)民事责任平等承担。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以自己的意志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按照自己的意思和利益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也可称为意思自治原则或者私法自治原则。自愿原则的主要表现： (1)民事主体自主行使民事权利；(2)民事主体自愿实施民事行为，以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法律关系；(3)民事主体对其真实意思表示负责；(4)民事主体约定优先于任意性规范； (5)自愿原则受限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以社会正义、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平衡各方的利益，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公平原则的主要表现： (1)民事活动机会均等；(2)经济关系利益均衡；(3)责任划分应当合理。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诚实，守信用，善意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的主要表现： (1)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童叟无欺；(2)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时应当善意，在获得利益的同时应充分尊重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不得损人利己；(3)民事主体在履行义务时，应当信守诺言，不得擅自毁约；(4)在当事人约定不明确或者订约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要求来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简称。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 公序良俗原则的主要表现：(1)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2)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权利，民事主体行使权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不得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

考点五：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 1、我国的民法的渊源主要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民事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1）法律；（2）法规；（3）规章；（4）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5）国家政策和习惯。
- 2、民法的效力又称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何时、何地、何人之间的关系适用相关的民事法律规范。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概念	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在何期间内有效。
	规则	法不溯及既往 ：法律原则上只适用于法律生效后发生的事项，而不适用于法律生效前已发生的事项。
		新法改废旧法：在新法生效后，有关针对同一事项的旧法即使没有明令禁止，也当然废止。
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	概念	是指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何地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
	规则	我国民法适用于中国的领土、领海以及依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视为我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
民法对人的效力	概念	是指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哪些人。
	规则	我国民法不仅适用于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适用于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法人在我国设立的分支机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六：民法的适用与解释

民法的适用概念	这里指狭义而言，是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用民事法律规范解决各类案件变得活动。
原则	（1）特别法优于一般法；（2）强行法优于任意法； （3）例外规定排除一般规定；（4）具体规定排除一般性条款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述

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 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特点	(1)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 (2)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 (3)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人。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亦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考点二：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现象。相互结合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的总和，通常称为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民事法律事实有两个特征：第一，客观性。第二，法定性。
民事法律事实构成的概念	相互结合才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终止的法律事实的总和，通常称为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	根据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以把民事法律事实划分为自然事实和人的行为。 (1) 自然事实。自然事实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自然事实包括事件和状态。 (2) 人的行为。人的行为是指与人的意志有关，直接体现人的意志，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人的行为包括当事人的行为和他人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包括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

考点三：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

1、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的概念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者实施某一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
民事权利的分类	根据民事权利是否以财产利益为内容，民事权利可分为财产权与人身权。
	根据民事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与形成权。
	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民事权利可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
	根据两项相关联的民事权利之间的关系，民事权利可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
	根据民事权利相互间是否具有派生关系，民事权利可分为原权和救济权。
	根据民事权利有无转移性，民事权利可分为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民事权利的行使	是指权利人为实现自己的权利实施一定的行为。 权利行使的方式有事实方式和法律方式两种。 权利行使 应遵循自由行使原则、正当行使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权利的保护	是指为保障权利不受侵害或恢复被侵害的民事权利所采取的救济措施。民事权利的保护分为自我保护和国家保护。

2、民事义务

概念	是指义务主体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需要，在权利限定的范围内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
分类	根据民事义务发生的根据，民事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根据民事义务的内容，民事义务可分为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
	根据民事义务与义务主体的关系，民事义务可分为专属义务与非专属义务。

3、民事责任

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民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特点	以民事义务为基础，是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
	以恢复被侵害的权利为目的；
	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
	是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分类	根据民事责任发生的原因，可分为债务不履行的民事责任与侵权的民事责任；
	根据民事责任的内容，可分为履行责任、返还责任与赔偿责任；
	根据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分为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根据民事责任的内容有无财产性，可分为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承担方式	又称为民事责任的形式，是指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措施。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

希赛网